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变化而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符合公司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省道S11师宗至丘北（曲靖段）高速公路景

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唐家财先生、杨艳军先生、李红书女士和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和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纳超洪

程士国

马子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